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3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1592号。

被执行人：凌海峰，男，1979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宝山区

被执行人：费玲利，女，1978年5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浙江省慈溪市

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与被
执行人凌海峰、费玲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
(2014)静民二(商)初字第363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现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
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
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
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
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凌海峰、费玲利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
益路48号8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吴晓祥
审 判 员 沈国敏
审 判 员 肖煜影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章佳璟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

人民法院决定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。

人民法院扣留、提取收入时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被执行人所在单位、银行、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